

有關媒體報導「連勝文先生委任律師呼籲檢察總長將 1126 槍擊案交由特偵組偵辦」乙事，本署聲明如下：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上將階級軍職人員涉及貪瀆案件、立法委員涉嫌全國性舞弊或妨害選舉案件及經檢察總長指定之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等案件，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甚明。連勝文先生並非總統、副總統、院長、部會首長、上將或立法委員，要求將其於去（99）年 11 月 26 日五都三合一選舉前夕，在臺北縣永和市（改制後為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小，為市議員候選人陳鴻源站台時，被綽號「馬面」林正偉持槍射擊頭部受傷乙案，提升由特偵組偵辦乙節，核與規定未合。
- 二、本案固屬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惟過去諸如 319 槍擊事件及臺中翁奇楠槍殺事件，分別由臺南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承辦，本案已由板橋地檢署偵辦查明，如要求由特偵組承辦，亦與規定不符。
- 三、本案已由板橋地檢署蔡檢察長成立檢警專案小組偵辦，並已偵結提起公訴，現繫屬板橋地院審理中，被害人要求提升由特偵組接續辦理乙節，尤無必要。

最高法院檢察署